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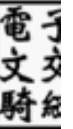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俊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7

傳真：02-2653-7366

電子郵件：wuyi12004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大專院校周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宣導一案，請貴部協助本部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4日「112年衛生福利部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地考核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大專院校師生知悉本部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」以保障校園周邊餐飲衛生安全，請貴部向各大專院校師生推廣前揭制度，並宣導選擇通過評核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章之「優良餐飲業者」餐廳用餐。
- 三、有關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，詳情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7.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305&r=520798312>)中查找，內含112年度通過分級評核之業者名單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4/04/17  
14:56:24  
電文  
交換章

公換章  
下  
途

裝

訂

線

25